



新世纪评级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

受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024 年 7 月 24 日，本评级机构出具《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杉杉集团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负面；“H20 杉杉 01”（原简称“20 杉杉 01”¹）信用级别为 AA。2024 年 8 月 16 日，因自上次跟踪评级以来，杉杉集团债务风险未有效缓解，并新增银行票据逾期等事项，本评级机构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负面下调至 AA-/负面，公司评级模型个体信用等级为 aa-，外部支持调整子级为 0 个子级；“H20 杉杉 01”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

根据杉杉集团 2024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司发行的“H20 杉杉 1”原无增信措施。为保障投资人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补充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等增信措施。

应收账款质押增信主体为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质人以其应收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人民币 2.00 亿元股权转让款为本期债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其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质押担保期限为本期债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应收账款质押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公司债券在担保财产中的担保顺位为

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停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本期债券“20 杉杉 01”转为特定债券，简称变更为“H20 杉杉 1”。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第一顺位。

股权质押增信主体为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出质人以其在上海盛彤慧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 100.00%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为本期债券提供股权质押，其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券持有人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质押担保期限自《股权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本次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公司债券在担保财产中的担保顺位为第一顺位。

本评级机构经过与公司沟通了解到，关于本期债券“H20 杉杉 1”新增增信措施事宜，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为本期债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等增信措施。目前，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质权人已与出质人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与出质人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已完成质押登记，新增信措施已生效。

新世纪评级认为，上述增信措施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本期债券“H20 杉杉 1”的偿付保障，但公司流动性问题缓解情况仍待关注。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事态进展，搜集详细信息，审慎评估影响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关风险事项，在掌握充分信息后将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